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壹、目的：

本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保障個人之權利，避免個人資料建檔受侵害，而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公司全體員工。

參、定義：

無。

肆、作業內容：

1. 本公司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出於最小且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英語蒐集之目的具有正常合理之關聯。
2. 本公司就其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2.1. 機關或單位名稱。
 - 2.2. 蒐集目的。
 - 2.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2.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2.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2.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之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3.1. 依法務規定得免告知。
 - 3.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3.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4.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4.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4.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得消失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九條或二十條規定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詳為審核，小心謹慎不得濫用。
7.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
8.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9.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作業管理程序與辦公電腦管理作業規範。
10. 本公司應規劃及舉辦有關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提升本公司所有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
11. 本公司應將個資保護列入稽核檢查項目，不定期審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之執行及施行現狀，以確認落實狀況。
12. 本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